

# 信阳市第六届全民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

信六运组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信阳市第六届全民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的 通 知

各县区、管理区、开发区、市直党政机关，驻信企事业单位、驻信部队、大中专院校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信阳市第六届全民运动会拟定于2021年10月16日至19日在市中心城区举行。作为四年一届的全市综合性运动会，既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、推动健康信阳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更是对各县区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文明的一次大检阅。为保证信阳市第六届全民运动会顺利进行，现将《信阳市第六届全民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参赛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信阳市第六届全民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

信阳市第六届全民运动会组委会

2021年3月16日

附 件

## 信阳市第六届全民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信阳市人民政府

### 二、承办单位

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等

### 三、时间与地点

2021年10月16日至19日在中心城区举行，部分竞赛项目提前进行。

### 四、竞赛项目

(一) 青少年组(7项): 田径、游泳、篮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武术套路、跆拳道;

(二) 成人组(18项): 篮球、足球、网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武术、健身气功、广场舞、体育舞蹈、徒步、自行车、钓鱼、登山、象棋、围棋、桥牌、空竹、拔河。

### 五、参加单位

青少年组: 各县区、管理区。

成人组: 各县区、管理区、开发区、市直党政机关、驻信企事业单位、驻信部队、大中专院校。

### 六、参加办法

#### (一) 青少年组参加办法

1. 各代表团参加项目不得少于5个大项。每名运动员只能代

表一个县区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。

2. 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3. 各代表队参赛办法、参赛人数、运动员资格以及各项目参赛年龄组，按照各单项规程规定执行。

4. 参赛运动员须办理健康体检证明、人身伤害保险并签署参赛风险同意书，赛会期间如出现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。

### **(二) 青少年组运动员参赛资格**

1. 参赛运动员以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学籍为报名参赛依据，且身份证和学籍必须是本管辖范围内在校中小学生。

2. 各县区输送到市体育中学的适龄运动员，可代表原户籍所在县区报名参赛。

3. 各县区送到省级训练单位的信阳籍适龄运动员，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代表信阳，在河南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不受学籍限制，可代表原户籍所在县区报名参赛。

### **(三) 成人组参加办法**

1. 符合《信阳市第六届全民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各项规定。

2. 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，同时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3. 年龄组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。

4. 县区运动员持有效二代身份证，代表户籍地参赛。

5. 市直单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（含政府购买服务人员）。专业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## 七、竞赛办法

(一) 各项目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;

(二) 仲裁委员会、技术代表、裁判员的选派另行通知。

## 八、录取名次和记分办法

### (一) 青少年组:

1. 青少年各项目竞赛记牌记分办法按单项竞赛规程执行, 报名人数不足 8 人(含 8 人)减一录取; 各竞赛项目录取个人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, 前八名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记分, 记牌、记分从高计起; 录取团体前六名颁发奖杯; 各单项前三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给予奖励。

2. 比赛中破河南省记录、省青少年记录、市记录、市少年记录, 分别计 10、5、3、1 枚金牌, 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。

3. 中学生运动员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标准奖励 5 枚金牌及相应分数, 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奖励 2 枚金牌及相应分数; 小学生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奖励 3 枚金牌及相应分数。计入该代表团。

### (二) 成人组:

各竞赛项目设立名次奖或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, 参赛队伍获奖比例为一等奖 15%, 二等奖 25%, 三等奖 30%, 优秀奖 30%。

## 九、奖励办法

1. 青少年组设团体总分奖, 按各代表团参赛成绩的总积分之和, 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。如积分相同, 以金牌多者列前, 金牌

相同以银牌多者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2. 青少年组设金牌总数奖，按各代表团获得金牌多少，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。如金牌相等银牌多者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3. 青少年组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定。

4. 成人组的各奖项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，团体设“道德风尚奖”、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## **十、报名与报到按各单项规程执行**

### **十一、代表团团旗、队旗和服装**

（一）团旗、队旗各单位自备，颜色自定。规格为 2×3 米，不得有其他商业标示。

（二）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统一着装参加开、闭幕式。比赛服装按各单项规程规定执行。

**十二、竞赛期间赛会纪律、疫情防控、食品安全按照大会组委会相关要求执行。**

**十三、各单项竞赛规程需符合本总则规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十四、本总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信阳市教育体育局。**